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調 查 組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蔡佳雯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25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cwtsai@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000012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本（110）年3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如下：

（一）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育宗企業有限公司（108年5月9日變更為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簡稱育宗公司）之申請於98年12月8日展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自99年5月20日起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除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稅率為4.73%外，其他廠商一律適用59.70%之稅率；嗣後財政部應育宗公司繼續課徵之申請，於104年5月11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調查認定後，自105年3月14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

徵期間為期5年至本年3月13日止，稅率除江蘇強盛功能化學公司為2.35%外，其他廠商一律適用26.67%。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8月3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育宗公司爰於109年9月3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年3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另將擇期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如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亦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一併填復。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三)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

- 五、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 六、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本年7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 七、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本年8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 八、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25（蔡佳雯）、503（林素娟）。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林委員幸君、本會調查組